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三九四巷一號

電話：(○二) 二七二三九四四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公鑒：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及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餘額，暨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 照 敏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平衡中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	2,939,459	-		\$	1,397,991	-	
預付款項		85,164	-			3	-	
流動資產合計		3,024,623	-			1,397,994	-	
創設基金（附註二及四）		50,000,000	3			50,000,000	3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及五）		1,825,843,488	97			1,824,836,745	97	
資    產    總    計		<u>\$1,878,868,111</u>	<u>100</u>			<u>\$1,876,234,739</u>	<u>100</u>	
負債、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926,000	-		\$	50,000	-	
預收款項		344,279	-			-	-	
流動負債合計		1,270,279	-			50,000	-	
基金及餘絀								
基金（附註二）		1,874,645,436	100			1,874,645,436	100	
累積餘絀		1,539,303	-			1,999,602	-	
本期餘絀（虧絀）		1,413,093	-			(460,299)	-	
基金及餘絀淨額		<u>1,877,597,832</u>	<u>100</u>			<u>1,876,184,739</u>	<u>100</u>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u>\$1,878,868,111</u>	<u>100</u>			<u>\$1,876,234,7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及  
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金	%	金	%
收入（附註三）				
學雜費收入	\$ 4,152,543	18	\$ -	-
補助及捐贈收入	18,397,829	80	2,078,600	99
其他收入	437,015	2	28,950	1
收入合計	<u>22,987,387</u>	<u>100</u>	<u>2,107,550</u>	<u>100</u>
支出（附註三）				
董事會支出	16,391	-	-	-
行政管理支出	8,535,049	37	1,234,206	5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901,833	52	-	-
其他支出	1,121,021	5	1,333,643	63
支出合計	<u>21,574,294</u>	<u>94</u>	<u>2,567,849</u>	<u>122</u>
本期餘絀（虧絀）（附註七）	<u>\$ 1,413,093</u>	<u>6</u>	<u>(\$ 460,299)</u>	<u>(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及  
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虧絀）	\$ 1,413,093	(\$ 460,299)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固定資產折舊	240,319	-
營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預付款項	( 85,161)	-
應付費用	876,000	50,000
預收款項	344,279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88,530</u>	<u>( 410,2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購置固定資產	<u>( 1,247,062)</u>	<u>( 191,309)</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41,468	( 601,60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397,991</u>	<u>1,999,599</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939,459</u>	<u>\$ 1,397,9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及  
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4,152,543	18	\$ -	-
補助及捐贈收入	18,397,829	79	2,078,600	99
其他收入	437,015	2	28,950	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加數	344,279	1	-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23,331,666</u>	<u>100</u>	<u>2,107,550</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 16,391)	-	-	-
行政管理支出	( 8,535,049)	( 36)	( 1,234,206)	( 5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11,901,833)	( 51)	-	-
其他支出	( 1,121,021)	( 5)	( 1,333,643)	( 63)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40,319	1	-	-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少數	790,839	3	50,000	2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 20,543,136)</u>	<u>( 88)</u>	<u>( 2,517,849)</u>	<u>( 120)</u>
經常門現金餘絀（虧絀）	<u>2,788,530</u>	<u>12</u>	<u>( 410,299)</u>	<u>( 20)</u>
購置動產現金支出				
圖書及博物	( 1,247,062)	( 5)	( 191,309)	( 9)
本期現金餘絀（虧絀）	<u>\$ 1,541,468</u>	<u>7</u>	<u>(\$ 601,608)</u>	<u>( 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

一、組織

本校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奉准設立登記，定名為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為創辦本校，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依據私立學校法、民法財團法人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登記設立附設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教育基金會無償捐助本會創設之基金（附註二）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移轉登記，正式成為本校之資產。

本校之辦學理念係為培育蒙受基督感召之人才、弘揚福音、服事教會與服務社會，以增進人類福祉。

截至一〇〇年七月底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為 18 人。

二、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校創設基金為定期存款、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定期存款係由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教育基金會捐助，其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為完成學校之籌設所捐助之基金，並以專戶存儲。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係受贈供私立學校使用之固定資產，並經法院及董事會確認。上述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或處分。

截至一〇〇年七月底止，本校之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創設基金	\$ 50,000,000
土地	1,819,846,236
房屋及建築	<u>4,799,200</u>
	<u>\$ 1,874,645,436</u>

###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本學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除固定資產不評估其資產減損外，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其他固定資產除圖書及博物於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沖銷原始成本，並轉列維護及報廢支出項下外，餘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年至四十一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自帳上減除，並將固定資產淨額依其性質轉列維護及報廢支出，其出售之價款則列為其他收入。

#### 退休金

提撥退休撫卹基金時列為當期支出，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退休金。

#### 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係依據教育部高教司許可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於收取時認列之收入。



補助及捐贈收入係於收受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款時認列之收入。

各項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所得稅

本校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文教公益財團法人，且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53	\$ 11,7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37,606	886,216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學年度 1.215%-1.395%；九十八學年度 0.91%-1.03%	50,500,000	50,500,000
	52,939,459	51,397,991
減：創設基金	( 50,000,000)	( 50,000,000)
	<u>\$ 2,939,459</u>	<u>\$ 1,397,991</u>

#### 五、固定資產

	九 十 期 初 餘 額	九 學 本 期 增 加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819,846,236	\$ -	\$ 1,819,846,236
房屋及建築	4,799,200	-	4,799,200
圖書及博物	191,309	1,247,062	1,438,371
	<u>1,824,836,745</u>	<u>\$ 1,247,062</u>	<u>1,826,083,80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240,319	240,319
房屋及建築	<u>\$ 1,824,836,745</u>		<u>\$ 1,825,843,488</u>

	九 十 期 初 餘 額	八 學 本 期 增 加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819,846,236	\$ -	\$ 1,819,846,236
房屋及建築	4,799,200	-	4,799,200
圖書及博物	-	191,309	191,309
	<u>\$ 1,824,645,436</u>	<u>\$ 191,309</u>	<u>\$ 1,824,836,745</u>

#### 六、教職員退休辦法

依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依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提撥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如合於該委員會之規定，則退休金由該基金支付，倘有不足，則由行政主管機關支付。

#### 七、結 餘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已達收入之百分之七十。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支出未達收入百分之七十，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將當年度結餘轉作基金或保留至以後年度使用，應轉到基金或保留之結餘為 1,999,602 元，預計作為籌設學校相關支出專用。九十七學年度保留結餘款於九十八學年度使用後之結餘為 994,709 元。

九十七學年度保留結餘於九十九學年度使用情形說明如下：

	<u>九十七學年度</u>
年初結餘	\$ 994,709
減：購置圖書	<u>994,709</u>
年底結餘	<u>\$ -</u>

#### 八、關係人交易

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本校與關係人間除附註二所述之捐助外並無重大交易事項。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九學年度

- 一、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提出查核報告書。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第一項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下：